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8.5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亿贰仟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增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017884
	B888969257（新增）

除新增上述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5,989,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0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小平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892,010	99.5673	2,792,802	0.3900	304,800	0.042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任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3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已推出网上通讯平台香港交易所联讯通（HKEX Issuer Access Platform）（以下简称“联讯通（IAP）”），旨在方便合资格联讯通（IAP）用户与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讯，优化双向数据收发流程。为办理联讯通账户注册及后续管理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IAP）账户，并接受联讯通（IAP）的条款及细则及香港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各项规范文件；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袁媛女士代表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IAP）账户；签署接受联讯通（IAP）的条款与细则的确认函及签署其他相关文件；

（3）同意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袁媛女士作为公司联讯通（IAP）账户管理员，负责办理联讯通（IAP）账户的具体注册以及其他与联讯通（IAP）使用相关的一切未尽事宜。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全球资源配置，拓展海外业务布局与多元化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入国际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有效协同并做强做优主营业务，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长期投资价值，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具体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香港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东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ORIENT ZIRCONIC (HONGKONG) CO LIMITED

主体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18号海滨广场一座15楼1503A室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持股。

经营范围：锆、钛稀有金属及矿产品的贸易与技术咨询。

注册证明书编号：81551496

三、备查文件

东锆（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1月1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393,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49.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39.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7%；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0.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45）。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10/21
授予数量	1,393,000股（份）
授予人数	48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3.75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10月21日为授予日，以13.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39.3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的拟授予数量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海宁	职工代表董事	7.3	4.88%	0.05%
2	王帅	董事	7.2	4.81%	0.05%
3	朱留平	董事	2.4	1.60%	0.02%
4	姜其斌	副总经理	2.4	1.60%	0.02%
5	唐雪松	财务总监	4.3	2.87%	0.03%
6	其他核心岗位人员43人		115.7	77.34%	0.81%
7	预留部分		10.3	6.89%	0.07%
合计			149.6	100%	1.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报结束前完成授予，则按照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执行，若未能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权益及预留权益的实际解除限售时间不得早于能够确认获授权益条件成就的时间。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77号)，截至2026年10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8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9,153,75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9.3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1月13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393,000	1,39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930,230	0	142,930,230
总计	142,930,230	1,393,000	144,323,23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2026-2030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39.3	7,444.19	651.37	2,605.47	2,326.31	1,302.73	558.3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调整可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5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35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1月19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引起澳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24	澳弘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1/18	全天	2026/11/18	2026/11/19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同意注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号)同意，公司5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澳弘转债”，债券代码“111024”。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10月21日为授予日，以13.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39.3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39.30万股，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3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times k)\div(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33.54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3.75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97%（1,393,000股/142,930,230股，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前的总股本142,930,230股计算），因此“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3.35元/股。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澳弘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8日停止转股，2026年11月19日起恢复转股，“澳弘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1月19日由人民币33.5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3.35元/股。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7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4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LNG） 运输船新船建造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6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单船公司在韩国三星重工船厂接收了1艘17.4万立方米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LEKHRAIB”轮。

该轮为公司2024年中标卡塔尔能源公司LNG长期运输项目的同时在韩国三星重工订造的6艘LNG运输船舶中的第一艘。该船舶交付后将执行与卡塔尔能源公司签署的《长期运输协议》。船舶订造和长期运输协议签署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24年4月3日披露的《招商轮船关于签署卡塔尔能源LNG运输项目长期运输及造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号）。

“LEKHRAIB”轮的设计和建造符合国际最新LNG运输船设计理念，具备卓越的适港性和船岸兼容性。船舶配备新型LNG双燃料低速主机，集成ICER系统，在燃油和燃气模式下均满足国际海事组织最高排放标准。液货舱采用GTT Mark III Flex型围护系统方案，日蒸发率仅0.085%；同时配置再液化装置，可高效处理LNG蒸发气。

“LEKHRAIB”轮的成功交付，是公司坚定不移执行LNG运输业务“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实践，亦是公司紧抓全球能源转型与航运市场发展战略机遇、稳步推进自有LNG船队建设进程中的关键里程碑；标志着公司在清洁能源运输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与市场覆盖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LNG运输板块（含参股企业CLNG)管理营运中的船舶43艘，在手订单21艘。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7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MQE Vessel 1 Company Limited	不超过1亿美元	0美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美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美元）	528,252.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卡塔尔能源公司签署了15+5+5年期的《长期运输协议》。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4月3日披露的《招商轮船关于签署卡塔尔能源LNG运输项目长期运输及造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号）。

2026年11月16日，根据《长期运输协议》的约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China Merchants Energy Transpor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出具的担保函生效，开始向卡塔尔能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保证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拥有的LNG船舶正常履行《长期运输协议》，担保期限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15年，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期限内，为公司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32.43亿美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5.226亿美元；同时授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和70%以下的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分别调剂使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2026[013]、2026[019]、2026[035]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尚未开始使用。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授权额度使用条件，未超出担保授权的额度，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MQE Vessel 1 Company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China Merchants Energy Transpor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下属全资单船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日		
注册地	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注册资本	100美金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船东/船舶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03.01	12,660.10
	负债总额	22,816.70	12,665.53
	资产净额	-13.69	-5.4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25	-5.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China Merchants Energy Transpor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为其下属全资单船子公司CMQE Vessel 1 Company Limited向卡塔尔能源公司出具LNG长期运输履约担保，保证CMQE Vessel 1 Company Limited正常履行《长期运输协议》项下的船东义务，履约担保总金额共计不超过1亿美元。根据基础执行年限以及担保协议对义务的约定，担保期限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15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子公司提供运输履约担保系公司为保证长期货运协议顺利履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也是航运公司行业惯例行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担保授权范围内，符合使用担保授权的条件，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包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28,252.16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2.34%；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2,006.31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6.81%；逾期担保数量为零。（按2025年12月31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6.82计算）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3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庆荣先生主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产权转让及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12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3.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满7年，根据国资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重新选聘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405,585.46万元（含统一经营收入），其中，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76,352.62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00,074.29万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06.75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涉及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万元。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万元。该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么爱翠，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6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席晓明，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6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夏瑞，201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么爱翠、签字注册会计师席晓明、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夏瑞，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么爱翠、签字注册会计师席晓明和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夏瑞，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216万元（报价为含税价，包含审计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其中年报审计费用预计为16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47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相比增加12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度审计费用未包含交通费、食宿费等。公司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最终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审计执业严谨细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7年，根据国资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重新选聘年度审计机构。为严格落实中介机构轮换制度，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允性与合规性，持续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选聘程序后，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审计业务资质，审计执业质量能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3.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5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时间：2026年12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1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6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9:00～11:30和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需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需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资产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7831368

邮箱：htfz@casic-addsino.com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7；投票简称：航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